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原簡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兆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兆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奧特曼公仔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蘇兆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為滿足一己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奧特曼公仔1個，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
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707號

被 告 蘇兆軍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4樓之1

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蘇兆軍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0時1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
03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娃娃機店，
04 趁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逕竊取江東泉
05 所有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之奧特曼公仔1個，得手
06 騎乘離去。嗣江東泉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
07 處理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江東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兆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1 人即告訴人江東泉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照片在卷可佐，
1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揭
14 所竊得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15 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6 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1 檢 察 官 石 東 超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4 書 記 官 陳 倩 宜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